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全体监事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下午15:30在杭州市下城区 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楼10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监事邱海、杨建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郑兵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选举刘知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 席,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简历

刘知豪: 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支部委员、工会主席,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浙商职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刘知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刘知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